

1 创新的概念

1.1 创新概念的提出

创新 (*Innovation*) 概念，源于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 (J. A. Schumpeter) 于 1912 年出版的《经济发展理论》。

熊彼特在该书中提出了“创新理论”，把创新界定为“执行新的组合”，即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这个概念包括下列五种情况：(1) 采用一种新产品——也就是消费者还不熟悉的产品——或一种产品的一种新的特性。(2) 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也就是在有关的制造部门中尚未通过经验检定的方法，这种新的方法决不需要建立在科学上新的发现的基础之上；并且，也可以存在于商业上处理一种产品的新的方式之中。(3) 开辟一个新的市场，也就是有关国家的某一制造部门以前不曾进入的市场，不管这个市场以前是否存在过。(4) 掠取或控制原材

料或半制成品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也不问这种来源是已经存在的，还是第一次创造出来的。（5）实现任何一种工业的新的组织 比如造成一种垄断地位（例如通过“托拉斯化”）或打破一种垄断地位。^①

在熊彼特提出创新概念之前，对于工业革命之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 Smith）和马克思（K. Marx）、恩格斯（F. Engels）都曾从技术进步角度做过分析。

亚当·斯密认为，交换是人类的天性，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仅仅因为交换，可以满足更大多数人的更大的需求，这是一种改善，一种有利于一些人而不损害任何人的事件。而交换意味着分工的必要，分工产生专业化，专业化不但提高人们手工操作的技巧，而且有助于某些机械的发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改进，取决于：（1）劳动者能力的改进；（2）他工作所用的机械的改进。”^②在这里 技术进步已被视为除资本、劳动力之外 又一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马克思对此也给出了非常清晰的描述，他说：“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每一项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科学获得的使命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③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更把科学视为生产力中除资本和劳动力之外的第三个要素：“资本在日益增加，劳动力在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增长，科学又日益使自然力服从于人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7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24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69~570

类。这种无穷无尽的生产能力，一旦被自觉地用来为大众造福，人类所肩负的劳动就会很快地减少到最低限度。”^①

然而，亚当·斯密和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分析，更多的是描述性的，而非机制性的，而且也没有被此后的主流经济学所继承。技术进步依旧被排除在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之外。

熊彼特引入“创新”的概念试图从机制上解释经济发展。^②熊彼特区分了“增长”与“发展”。他认为，仅仅是经济的增长，如由人口和资本的增长所导致的，并不能称作是发展。“因为它没有产生在质上是新的现象，而只是同一种适应过程，像在自然数据中的变化一样。”我们所意指的发展是一种特殊的现象，同我们在循环流转中或走向均衡的趋势中可能观察到的完全不同。它是流转变道中的自发的和间断的变化，是对均衡的干扰，它永远在改变和代替以前存在的均衡状态。我们的发展理论，只不过是对这种现象和伴随它的过程的论述。”如果把生产视为把我们所能支配的原材料和力量组合起来的行为，那么“我们所说的发展，可以定义为执行新的组合”。^③显然，发展即意味着创新，创新是发展得以实现的方法。至于这种创新通过技术进步、市场开拓，抑或组织重组来完成，那不过是创新的不同表现形式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616

熊彼特在1934年《经济发展理论》英文版出版时，曾做过如下注解：“本书第一版问世后发生的最令人烦恼的误解之一，就是这一发展理论忽视了所有一切历史的变革因素，只有一个即企业家的独立存在是例外。如果我的陈述的用意真像这一反对意见所认定上的，那它显然就是胡说了。但它涉及的，根本不是具体的变革因素，而是这些因素起作用的方法，是变革的机制。‘企业家’只是变革机制的承担者。我不是只考虑到一个历史的变革因素，而是根本没有考虑到任何一个这样的因素。”（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68）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71~

了。

理解熊彼特的创新概念及其理论，有必要注意以下几方面。

首先 这种创新是内生的。“我们所指的‘发展’只是经济生活中并非从外部强加于它的，而是从内部自行发生的变化。”^①熊彼特认为，经济生活在变化，它的变化部分地是由于投入的资本和劳动力数量的变化，“但这并不是唯一的经济变化；还有另一种经济变化，它是不能用从外部加于数据的影响来说明的，它是从体系内部发生的。这种变化是那么多的重要经济现象的原因，所以，为它建立一种理论似乎是值得的”^②。而这另一种变化正是“创新”。

其次，创新是“革命性”的。熊彼特作过这样一个形象的比喻：你不管把多大数量的驿路马车或邮车连续相加，也决不能从而得到一条铁路。正因为创新的突发和间断的特点，使熊彼特强调经济研究中的“动态”分析。“静态的”分析不能预测传统的行事方式中的非连续变化的后果，它只能在变化发生以后去研究新的均衡位置。“而恰恰就是这种‘革命性’变化的发生才是我们要涉及的问题，也就是在一种非常狭窄和正式意义上的经济发展问题。”^③

第三 创新同时意味着毁灭。由于创新的“革命性”使得创新同时意味着毁灭。一般来说，“新组合并不一定要由控制被新过程所代替的生产或商业过程的同一批人去执行”，并不是驿路马车的所有者去建筑公路。这个事实，不仅使我们想要描述的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70

②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72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70

过程所具有的特点即间断性得到特别的说明，而且可以说是在上面提到的那种间断性之外，创造了另一种间断性，特别是在竞争性的经济里，新组合意味着对旧组织通过竞争而加以消灭。这一特点，一方面可用于解释个人或家庭在经济上和社会中上升和下降的过程，另一方面也可用于解释有关经济周期、私人财产形成的机制等其他现象。显然，完全竞争状态下的创新和毁灭是针对两个不同的经济实体而言的。而如果一旦竞争性的经济被巨大的联合组织所打破，“新组合的实现必然会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变成同一经济实体的内部事情”。换言之，创新更多地会转化为一种自我更新。事实上，“工业实验室”的企业内部化表明的正是这种趋势。“而这样造成的差别，已经大到足以成为资本主义的社会历史中两个时代的分水岭。”^①在这里我们已经隐约地看到熊彼特在 1943 年首次出版的后期著作《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中的一些主要思想的萌芽。

第四，创新的主体是“企业家”。熊彼特是以“创新”为前提来界定企业家的，即把新组合的实现称为“企业”，把职能是实现新组合的人们称为“企业家”。这样，“企业家”的核心职能不是经营或管理，真正使企业家活动与其他活动具体分开的唯一要点，是看是否执行新的组合。每个人只有当他实际上实现新组合时才是一个企业家。而一旦当他建立起他的企业以后，也就是当他安定下来经营这个企业，就像其他人经营他们的企业一样的时候，他就失去了这种资格。由此，“充当一个企业家并不是一种职业，一般说也不是一种持久的状况，所以企业家并不形

^①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75

成一个从专门意义上讲的社会阶级”^①。显然，熊彼特的“企业家”概念是独特的，正与他把创新视为经济发展的真正原因这一主题思想相一致。他对“企业家”的界定目的依然在于突出“创新”职能的特殊价值。但是，由于熊彼特定义下“企业”和“企业家”具有强烈的动态性，因而这种界定并没有被严格地遵循过。

1.2 对创新概念的狭义理解

熊彼特的创新概念是一个经济学概念。按照熊彼特关于创新的界定，已经涉及到“实现任何一种工业的组织”等广泛内容，但他并未就此进行专门的深入讨论。事实上，熊彼特要深入分析这个问题也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正如道格拉斯·诺斯(D. C. North)所说：“为分析经济组织，我们必须结合国家理论来运用交易费用理论。”^②而熊彼特缺乏这样的理论工具。这样，《经济发展理论》主要是围绕“技术创新”展开论述的。其后的追随者也多从技术创新这一视角来研究创新问题。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形成了关于创新的狭义理解。

对创新的狭义理解立足于把技术和经济结合起来。这种理解具有两个相互关联的特征：其一，认为创新遵循知识生产与应用的线性模式(图 1-1)，而且可以把科学研究、技术发明与创新严格区分开来；其二，将企业视为实现创新的唯一场所。



图 1-1 知识生产与应用的线性模式

①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87

②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35

从对创新的狭义理解看，人们的认识虽多有分歧，但一种主导的倾向是把熊彼特关于发明与创新之间的区别视为基点。熊彼特认为：先有发明，后有创新；发明是新工具或新方法的发现，创新则是新工具或新方法的应用。“只要发明还没有得到实际上的应用，那么在经济上就是不起作用的。”^①熊彼特的这种看法，为此后研究创新的多数学者所继承。如美国经济学家曼斯菲尔（E. Mansfield）认为，创新就是“一项发明的首次应用”^②。厄特巴克（J. M. Utterback）在《产品创新与技术扩散》中也指出：“与发明或技术样品相区别，创新就是技术的实际采用或首次应用。”^③日本比较技术论专家森谷正规也强调：“技术创新不是技术发明，确切地说，它是通过技术进行的创新，技术本身毋需发生革命性的改变。对它进行衡量的根据是下述几个方面：因技术的推广而开辟了新的市场；刺激了经济的发展；创造足以迅速改变我们的社会和生活方式的新的经济实力。”^④按这种思路来理解的技术创新，也体现在一些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文献之中。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简称经合组织）在1988年的《科技政策概要》中，也把创新视为发明首次被商业化应用。

上述这种理解突出了技术或发明的商业化应用这一中心环节，有利于克服技术发明游离于经济活动之外的倾向。但由于使发明与创新之间的区分绝对化，往往也会使两者之间本来具有的复杂的交互式联系简单化。在这种理解中，技术或发明虽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98

② V. Mole, D. Elliott, *Enterprising Innovation: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London: France Pinter, 1985. 15

傅家骥主编，《技术创新学》，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6

④ 森谷正规，《日本的技术》，上海：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5.4

然被作为创新的源泉，却被看作是创新的外在因素，换言之，创新是内生的，技术或发明却是外生的，科学更是如此。这种创新模式被概括为熊彼特技术创新模型 I^①（见图 1-2）。就科学、技术与生产的关系而言，这一模型是知识生产与应用的线性模式的翻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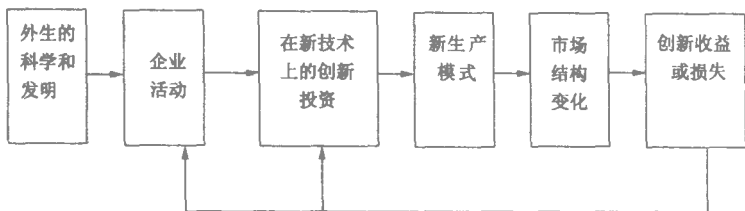


图 1-2 熊彼特创新模型 I

在这里 需要解释“内生”与“外生”这种概念。“所谓内生变量与外生变量的一个差别就在于，前者是经济学本身要予以说明并且能够予以说明的；而后者，虽然经济学家也要研究它的变动对经济体系和各种内生变量的影响，但对它本身变动的原因和所处的状态进行说明，却不被视为经济学的任务。”^② 这样把科学和发明看作是外生于经济活动的，意味着科学和技术发明尽管对经济的增长有重要作用，但只被看作是对经济活动的外部随机扰动。

这种思想的形成并非偶然。尽管早在 17 世纪，西方科学界已经发展了由伽利略（G. Galileo）和培根 F. Bacon 等人开创的“观察、推理和实验”为基础的经验研究方法 同时科学技术人员的不断增加、科研机构的专门化以及基础知识的积累已经为现

^① Christopher Freeman.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 The MIT Press, 1982. 211-214

樊 纲 . 经济文论 . 北京 : 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 1995. 93

代西方科学奠定了基础，但是技术与生产之间、科学与技术之间的分裂依然是比较普遍的。从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看，技术应用的过程，不仅仅依靠新工艺一点一滴的改进，而且依赖于应用新工艺的人类技艺的发展。此外，某个领域的技术变革可能会因为超出其他领域的技术水平而闲置。瓦特（J. Watt）的蒸汽机直到威尔金森（John Wilkinson）钻孔机能在汽缸上精确钻孔时，才得以有效地生产。达芬奇（L. da Vinci Leonardo）著名笔记本中的出色创新思想也由于同一时期的技术和生产状况而无法实现。从科学与技术之间的关系看，科学与技术相结合这一“真正产业革命的出现要迟得多，即出现在 19 世纪后半叶”^①。在上述这种背景下，科学与技术对经济活动来说，尽管非常重要，但通常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它对经济行为的影响是随机的。

至 19 世纪末，这种状况开始改变。但人们对这种变化的认识并不与实践的发展同步。可以认为，工业实验室的出现成为消除科学技术与生产相脱节这一传统的手段。“这种消除脱节的桥梁，一头固定在为把科学方法和知识运用于商业问题而创建起来的工业研究实验室，另一头固定在消费者对体现该知识的产品和劳务的购买和使用上。”^②工业实验室的出现，至少使部分科学发明成为企业的内生变量。熊彼特正是注意到这种趋向所以他在 1943 年出版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一书中对其早期的创新思想进行了修正，这种修正被人们提炼为熊彼特创新模型 II^③（见图 1-3）。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183

② 罗森堡·小伯泽尔：《西方致富之路》，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279~280

Christopher Freeman.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 The MIT Press
198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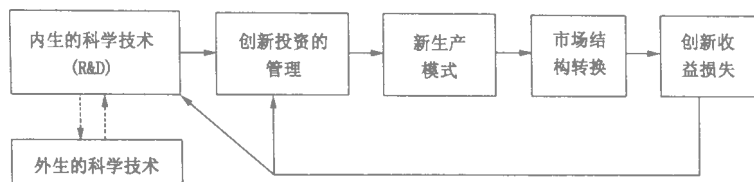


图 1-3 熊彼特创新模型 II

尽管做了修正，然而我们认为这种创新概念依然是狭义的。一方面，同模型 I 一样，模型 II 在科学技术与生产之间关系这个问题上，坚持的还是单向线性作用，因而，在主体精神上仍旧沿袭了知识生产与应用的线性模式；另一方面，同模型 I 一样，模型 II 依然把企业作为实现创新的唯一场所。

如果按照熊彼特对“企业”的界定，企业必然是创新实现的唯一场所。但正如前面所述，严格遵循这种界定存在严重困难。可以设想，倘若一个企业家在执行新的组合之后，开始从事常规的经营或管理活动，他便丧失了“企业家”的资格。那么，原本实现新组合的组织，这时是否依然是熊彼特意义上的“企业”呢？如果是熊彼特的“企业”意义将被违背，如果不是，“企业”将退化成什么？两个不同的经济组织转换的标准是什么？时间界限如何确定？类似这样的问题是熊彼特没有解决的。因而即便在熊彼特的著作中，“企业”这个概念仍然是在一般意义上加以使用的。此后研究技术创新的学者也多采用了这种策略。但正是在采用这种策略的过程中，一般意义上的“企业”自然地成为完成创新的空间。同时，也少有技术创新经济学家深入分析这种“企业”的性质。事实上，只有在科斯 (R. Coase) 的《企业的性质》这一经典论文发表之后，这一问题才真正成为经济学关注的对象。

1.3 对创新概念的广义理解

把创新概念纳入经济学分析框架，旨在研究开辟经济进步新途径的创新行为的作用及其规律。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对经济与科学、技术、政治、文化等因素之间交互作用的准确理解为前提。对创新概念的狭义理解所依赖的两个观念突出了这一交互作用网络中的某些重要方面，但远不能体现这一交互作用网络的内在复杂性。

如前所述，熊彼特的创新概念本是广泛的。在熊彼特之后，从广义的角度对“创新”予以界定的这种努力已经体现在一些学者的著作中。比如西蒙·库兹涅茨(S. Kuznets)将创新定义为“为达到一个有用的目的而采用的一种新方法”。纳尔逊(R. Nelson)和温特(Winter)把创新看作是“现在的决策规则的变化”^①。P·F·德鲁克(P. F. Drucker)认为“创新并非必须在技术方面”，“创新的行动就是赋予资源以创造财富的新能力”^②。再如，1992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表的《技术创新统计手册》中也指出，创新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对它的准确定义依赖于度量和分析的特定目的。在任何经济部门都能发生创新，包括诸如卫生和教育部这类政府服务机构。所以“创新包括了科学、技术、组织、金融和商业的一系列活动”^③。

① 范·杜因(J. J. Van Duijn). 经济长波与创新. 刘守英 罗靖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104

彼·德·德鲁克. 创新与企业家精神.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89.3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技术创新统计手册. 国家统计局译.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6~28

如果说对创新概念的狭义理解试图将技术与经济结合起来，那么显然，对创新概念的广义理解则力求将科学、技术、教育以及政治等与经济融会起来。这种广义理解基于对狭义理解所依赖的两个观念的反思。

以对现代社会的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关系的多方面研究为基础，人们发现，关于创新过程的传统线性模式远非全面，甚至也无法表征创新行为的主流。1984年，美国经济学家纳尔逊与列文（Levin）等人进行的一次工业技术创新的大规模调查表明，产业技术进步与科学之间的关联表现出明显多样性。表1-1提供了130个被调查的产业给某一学科打5分以上（最高关联为7分）的产业数，显示出不同产业对科学和技术的依赖存在着很大差异。

表 1-1 给予某一学科关联度为 5 分以上的产业数

| | | |
|----------|-------|----|
| 基础 科学 | 生物学 | 14 |
| | 化学 | 74 |
| | 地质学 | 4 |
| | 数学 | 30 |
| | 物理学 | 44 |
| 应用 科学 | 农业科学 | 16 |
| | 应用数学 | 32 |
| | 计算机科学 | 79 |
| | 材料科学 | 99 |
| | 医学 | 8 |
| | 金属学 | 60 |

来源 柳卸林，技术创新经济学，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25

从不同侧面进行的研究揭示出两种不同的趋势，而在这两种趋势中存在着内在的张力。一方面，人们发现，创新总是根据创新者所拥有的基本知识存量做出的。尤其在现代，

基础知识的进展对于技术的不断变化是必不可少的。“除非基础知识存量扩张，不然新技术的发展最终会陷入收益递减的境地。”^①而这里所说的基础知识存量是就全社会而言，而非仅就企业内部的 R&D 来说的。同时，基础知识存量的影响也不只反映在技术发明和发明的商业化应用这些环节上，而且也体现于包括生产和市场销售在内的所有环节之中。

另一方面，基础知识的增长也越来越受到经济活动的引导。如果说传统科学研究方向的选择往往受研究者兴趣的驱动，而且科学界以追求非功利的科学事业为理想，那么现代科学的研究方向往往为强大的经济冲动所引导。可以说工业社会的发展创造出一个广阔的、被经济需求所约束的技术领域，这些技术领域又进而通过利益驱动来限定科学活动的方向和问题。正如罗森伯格 (N. Rosenberg) 所指出的：“工业化过程不可避免地使科学越来越成为一种依赖于技术的内生活动。”^②技术的考虑对经济目标的设定，往往决定着科学的资源配置。

科学与技术之间这种复杂的交互作用，使得发明与创新、研究与创新往往构成互为因果的作用链环。这样，不论是从逻辑上，还是从时序上对研究、发明与创新进行严格区分都是不可能的。这表明传统的线性创新模式并不正确，创新行为是由一个诸多因素交互作用的复杂网络构成的。罗森伯格和克莱因 (S. Kline) 提出的“创新链环模型”^③ (见图 1-4) 是对这种交互网络的较好刻画。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16

② N. Rosenberg. Inside the Black Box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159

③ S. Kline, N. Rosenberg. An Overview of Innovation. In: R. Landon, N. Rosenberg (eds.). The Positive Sum Strategy.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6

某一特定环节发现新问题，将搜索现有知识系统，现有知识系统可以解决则返回该环节，并向下一环节过渡；其二是 1-K-3-R-4 的路径，如果现有知识系统无法解决，则进行研究，而后再返回到创新中心链。“K-R’回路表明知识以及提供知识的研究在本质上是创新中心链各节点都需要的，它体现于创新的全过程。

(4) 创新路径 IV：以 D 为标志的驱动路径。该路径表明，研究常常可以在创新中心链中引入根本性的全新内容，并由此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方向。如诺斯所说的：“只有科学实验才能解释核能和石化工业的发展。”^①再如半导体和激光等新产业的出现也是典型的案例。

(5) 创新路径 V：以 I 为标志的反驱动路径。该路径表明，创新中心链并非单纯被动地接受研究活动的馈赠，它本身可以约束并在某种程度上规定研究的发展方向，并为推动研究提供空间和条件。

综合上述各种创新路径，可以看出，创新行为的确构成一个交互作用的复杂网络。在这个网络中，对市场需求的洞察和已有的知识存量构成基础，而科学研究活动是作为已有的知识存量的主要来源。同时，创新行为的实现过程，也是不断增加知识存量的过程，研究活动贯穿于整个创新活动的始终。在这里，研究不再完全充当一个给定的边界条件的角色，相反，它已经成为创新过程中的参与者。从这个角度看，不但严格区分研究与发明、研究与生产是不可能的，而且创新的过程既是技术创新，也是知识创新的过程。正是基于这一特点，人们开始试图从对知

^①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183

识存量的利用和对知识存量的增进这一知识流动的过程来理解创新行为。比如，美国学者德伯拉·爱弥顿 (Debra M. Amidon) 于 1993 年提出了知识创新的概念，他认为“科学家和工程师进行跨学科、跨行业、跨国家合作 研究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其研究成果加速了新思想的创造、流动和应用，加速了这些思想应用于产品和服务 以造福于社会 这就是知识创新”^①。

上述关于创新的“链环模型”尽管考虑的只是研究、发明以及设计和生产之间的关系，还没有涉及到组织制度等更复杂的问题，但已经能够描述创新的网络属性了。从这种网络的观点出发，试图严格区分发明与创新将不具有普遍意义。此外，“创新链环模型”不仅否定了创新的传统线性模型，而且也包含着把创新行为实现的空间从企业内部扩展到企业之外的思想。

对“企业是实现创新的唯一场所”这一观念的考察，涉及到对“经济”和“经济学”概念的反思。熊彼特把企业视为实现创新的唯一空间，除前述概念运用上的含混外，还有更深层的原因：把与企业紧密相关的制度视为给定的外部条件，并从狭义的角度理解经济行为。熊彼特曾把生产界定为：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把东西和力量组合起来。他认为，每一种生产都意味着某种这样的特定组合。他也曾试图从广泛的意义上理解生产：“这一概念甚至可以推广应用于运输等等，总之从广义说可以应用于称为生产的每一件事情。对于每一个企业本身，甚至对于整个经济制度的生产条件，我们都将看成是‘组合’。”^②但借助

① Debra M. Amidon. The Challenge of Fifth Generation R&D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 1996, 39(4): 33 ~ 41

②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18

于一个假定，熊彼特实际上取消了生产概念的这种广泛性。在论证经济制度不会自行随意地发生变化之后，熊彼特这样写道：“倘若经济制度实际上并不‘自行’改变，那么如果我们只是假定它保持原状，我们并没有忽视任何对于我们现在的目的至关重要的东西，我们这样做，也只是用理想的精确性来表达一个事实而已。”^①通过这种假定，以“执行新的组合”为内涵的创新便游离在制度层面之外。这也同熊彼特对经济行为的理解是统一的：“经济行为可以定义为目的在于取得货物的行为。”^②显然，如果按照熊彼特这种界定，作为经济行为的创新活动必然仅仅完成于企业之中。换言之，对经济行为理解的狭义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对创新概念理解的狭义性。

熊彼特关于制度的假定，反映了传统经济学的惯常做法。正如 1991 年瑞典皇家科学院在授予美国经济学家龙纳德·H·科斯 (H. Coase) 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新闻公报中所概括的：“直到最近，基本经济分析集中在被认为是给定的一个制度结构的架构中研究经济的运行。解释制度结构的努力通常被认为不必要或无用。例如，我们称为企业的那类组织的存在似乎应该是自明的。观察到的经济领域中合同形式的变化也被作为一种给定事实，而法律系统的法律和规则被看成是外加的经济活动的背景。”^③但真正的情况是，组织和制度不是不变的，它们随时间和地点而改变，随政治安排和产权结构而改变，随所用技术的状况而改变。“生产不仅仅涉及到把投入品转化为产出品物质性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12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5

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讲演集（1987—1992），王宏昌编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139